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函

1065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6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機關地址：70402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6-17樓

承辦人：陳秀婷
電話：(06)222-3111
傳真：(06)222-1019
電子信箱：ND10888@ntbs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審一字第1080000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奇
公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營利事業於68年度以前年度(包含68年度)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可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8年1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804510640號令(附影本)辦理。
- 二、依財政部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所示，107年度物價指數已較68年度及以前年度上漲達25%以上，是營利事業於68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2個月起1個月內提出申請，以曆年制為例，本次申請期間為108年2月1日至108年3月4日。
- 三、檢送財政部新聞稿及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申請附件一次告知單各1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

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

副本：

謝

局長盧貞秀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510640 號



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如附件。

- 一、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於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25%以上時，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並以其申請重估日之上一年度終了日為基準日。」依上開物價倍數表所示，107年度物價指數已較68年度以前年度(包括68年度)上漲達25%以上。營利事業於前開年度期間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依法均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 二、營利事業於69年度至106年度間取得或前次以該等年度期間之物價指數為依據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本次物價指數上漲程度未達25%，依法不得申

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部長蘇建榮



中華民國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財政部編造發布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營利事業於68年度以前年度（包括68年度）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可於今（108）年2月1日至3月4日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財政部說明，依所得稅法第61條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25%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該部今年1月21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銜接表」編造發布「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如附件），依該物價倍數表顯示，107年度物價指數已較68年度以前年度（包括68年度）上漲達25%以上，因此，營利事業於68年度以前年度（包括68年度）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至營利事業於69年度至106年度期間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因本次物價指數上漲程度未達25%，不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財政部提醒需要辦理資產重估價之營利事業，應於其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2個月起1個月內提出申請，以曆年制為例，申請期間原為今年2月1日至2月28日，因2月28日至3月3日為國定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國定假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爰調整為今年2月1日至3月4日。營利事業可於前開期間內，檢具資產重估價申請書，敘明其設立日期、會計年度起訖日期及曾否辦理資產重估價，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除特殊情形外，受理之國稅局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1個月內，核定得否辦理；營利事業應於接到核准辦理重估通知書之日起60日內，填具資產重估價申報書、重估資產總表及其明細表、重估前後比較資產負債表，向國稅局辦理重估價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檔案名稱：108.1.21附件.pdf

檔案類型： (66KB)

檔案說明：附件

[檔案下載](#)

-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張貼日期：2019-01-21
- 檢視日期：2019-01-21
- 更新日期：2019-01-21
- 點閱次數：124

